

云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4年5月9日—6月9日,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形成了《云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于8月20日向云南省进行了反馈。为坚决、全面、彻底完成整改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为先、治污为重、扩绿为基、转型为要、发展为本,进一步压实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按照尽力而为、实事求是、坚决整改的要求,以“刮骨疗毒”的整改态度、“抓铁有痕”的整改行动和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美丽云南建设,切实筑牢国家西南

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最强政治担当。牢记“国之大者”，站在“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就是对人民不负责”的高度，以最坚决的态度，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全力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坚持最严整改标准。始终紧抓“问题”和“目标”两个导向不松手，对症下药、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措施有力落实、整改任务有效完成，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坚持最实整改措施。建立完善督察反馈问题“建账、对账、查账、销账、交账”闭环整改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加强工作调度，加快整改进度，逐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确保一抓到底、销号清零。

——坚持最大整改力度。切实在“真改”上担使命、在“实改”上下功夫、在“深改”上求突破，全面排查重点区域领域类似问题，着力破解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以督察整改推动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省上下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凸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新发展理念更好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督察通报的典型案列、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和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件，逐一编制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高质高效抓好各项整改工作。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7 年，全省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2%左右，重点高原湖泊水质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居全国前列，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0.5 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格局更加科学有序，全省“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持续稳固，生物生态安全防线进一步织密织牢。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

护、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症结、关键环节，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打好政策协同、责任落实、法治保障、市场服务、科技支撑、考评督察、宣传教育“组合拳”，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机构能力建设和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大环保”格局加快形成。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把督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过硬的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持续解决突出问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和督察

交办的群众举报件，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推进落实，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3. 加快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聚焦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生态旅游、绿色环保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严格落实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要求，加快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规范设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权限，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探索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实现增绿与增收并进。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力呵护蓝天白云。全面落实《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快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扰民问题解决力度。着力推进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保护清水绿岸。扎实推进重点高原湖泊“三治一改善”，抓实高原湖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湖河流和沟渠整治、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蓝藻水华防控等重点工作。持续开展劣Ⅴ类水体脱劣攻坚。推进长江（金沙江）、珠江（南盘江）等六大水系综合治理，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护饮水”三年行动，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全力守护良田沃土。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强化“一废一库一重”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健全责任体系和联动机制。

（三）切实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1.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年）》，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水平，打造生物多

样性保护国际典范。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2. 严密防范生物生态安全风险。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亚洲象、香格里拉、高黎贡山、哀牢山国家公园和西双版纳、昆明国家植物园申建工作。健全生物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保护。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有害生物防治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

3. 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林地、草地、湿地、耕地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快推进洱海流域“山水工程”等项目建设。持续巩固拓展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多发态势。加大自然岸线保护与修复力度，恢复金沙江被侵占河道、岸线生态功能。加强在建及历史遗留矿山环境治理，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四）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1. 加快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尽快完成昆明

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任务,持续推动西园隧洞问题整改。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和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加强市政管网末端排口污水溢流整治,到2025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以上。对已停用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制定全省及各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出台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加快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建立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

2.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区域环境监管。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大理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环境管理,加大园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及排放管控,持续加强磷化工、磷矿山污染防治,提升磷石膏、冶炼渣、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2025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75%。加强涉重金属、化工、尾矿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境跨界河流等重点领域和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7年底前完成全省应闭库的33座尾矿库闭库销号等工作。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支撑保障体系。积

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做好环境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节能降碳等领域地方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以良法保障善治、推动发展。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化政策资金保障，加快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督察等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体系，强化整改成效评估和结果运用。突出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加快构建数字化治理体系，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支撑保障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当好“施工队长”，带头研究部署，推动问题有效整改。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职能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积极开展监督工作。

（二）严格整改要求，健全整改机制。坚持高标准严

要求，既紧盯反馈问题整改，又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重点区域、流域、行业、领域类似问题。整改完成后，在整改时限内进行验收，统一销号，确保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达标不放过。健全问题发现、反馈、解决、评估闭环运行机制，持续放大整改综合效应。

（三）严明纪律要求，严肃责任追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督察报告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由各州（市）根据相关规定调查核实，严肃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以及失职失责问题突出或因督察整改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拓宽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加大督察整改宣传力度，在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对典型案例及重点问题的整改成果和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各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应当在督察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前，每年对外公开1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对督察整改正面典型的培育和选树力度，充分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努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云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 件

云南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近年来，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云南省肩负的“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重要使命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一些地方对自身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认识不够，工作力度、责任落实层层递减，“等靠要”思想突出。一些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不到位，对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放任不管。一些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遇到困难存在畏难情绪。

整改实施主体：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刻认识自身特殊重要的生态地位，勇于

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坚决克服“等靠要”思想，不折不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时限：2025 年底，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提高站位，提升水平。县级以上党委（党组）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定期召开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由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针对督察整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2. 加强学习，强化认识。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云南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让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认清云南重要的生态地位，提振锐意进取、担当有为的精神，提高攻坚克难、化解风险

的能力，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能力建设，靠拼和干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严格制度，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云南省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克服“等靠要”思想。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各级有关部门，于每年一季度前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年度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落实情况。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的运用，相关结果作为对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对滇池生态保护治理，云南省和昆明市做了大量工作，但系统性不够、抓落实不力，仍然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湖河道问题。2023 年，应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的 35 条入湖河道中，仍有 6 条未达标，其中广普大沟、海河水功能区划目标为Ⅲ类，但目前仍为Ⅴ类。2023 年，滇池外海水质仍为Ⅴ类，滇池蓝藻水华暴发 62 次，

比 2022 年多 57 次，2024 年以来又暴发 22 次。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昆明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入湖河道水环境治理，2025 年底前广普大沟、海河水质达到Ⅳ类，2026 年底前姚安河、小清河、虾坝河、枳槽河水质稳定保持Ⅳ类，持续改善广普大沟、海河、姚安河、小清河、虾坝河、枳槽河水质；滇池全湖水质达到Ⅳ类，蓝藻水华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严格国土空间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并上报国务院审批，立足流域内外协调发展，引导内优外拓，构筑流域内外协调发展格局。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4 年底前完成《滇池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修改完善，协同推进滇池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2. 开展入湖河道水环境治理。按照“查、测、溯、

治、管”的要求，2024 年底前，完成广普大沟、海河、虾坝河、枫槽河、姚安河、小清河 6 条河道入河排口排查和污染溯源工作。2026 年底前，采取控源截污、清淤除障、生态补水等治理措施，持续提升滇池入湖河道水质。同步实施其他入湖、入河排口排查和污染溯源工作，滚动修编入湖河道“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有效治理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持续巩固河道治理成效。

3. 持续推进雨污分流系统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主城区已实施的雨污分流工程效果评估；2025 年 4 月底前，新建（改造）排水管网 7.75 公里，并根据评估成果实时动态增补管网，进一步完善明通河、兰花沟、七亩沟沿线雨污分流系统。2026 年，根据上年度评估成果，按照力度不减、久久为功的原则，持续强化主城区排水系统建设，加大老旧管网更新力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

4.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一是 2025 年底前，完成环湖截污东岸、南岸管道连通工程；完成盘龙江两岸截污干管与第十四水质净化厂污水转输管连通工程，实现第二、第四、第五、第十、捞鱼河、白鱼河、淤泥河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负荷平衡，解决“吃不饱”和“吃不下”的问题。二是 2024 年底前，完成洛龙河水质净化厂 5 万立方米/天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浓度优于国家一级 A 标准；

2026 年底前，完成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并通水运行，进一步提升主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三是按照“围绕中枢、分片布局、内部平衡、外部畅通”原则，充分利用排水管网、泵站、闸门等市政排水设施，开展污水厂间调度，平衡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2025 年底前，滇池流域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0%。

5. 持续推进滇池流域水系联排联调。2024 年底前，健全滇池流域水系联排联调机制，开展滇池流域“河、湖、厂、网、闸、泵、池”一体化调度，统筹推进滇池保护治理与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6. 提升蓝藻防控处置能力。2024 年底前，新增藻水处理能力 60 万立方米/天(草海新河湾新增 20 万立方米/天、外海福保湾新增 25 万立方米/天、罗家营新增 15 万立方米/天)，进一步提升蓝藻水华防控处置能力。增加蓝藻水华监测频次，对蓝藻水华发展情势进行分析研判，根据藻情，因地制宜采取控藻、捞藻、除藻、围藻、冲藻、补水等措施，做好蓝藻水华防控处置工作。按照滇池蓝藻水华防控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

三、天然林毁坏问题突出。森林法规定，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督察发现，仅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就有 5 处共 215 亩天然林被盗伐。《天

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明确，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2020年12月，蚂蚁堆乡126亩天然林按人工林违规申报，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把关不严，违规发放采伐许可证，导致159亩天然林被毁。2023年2月，省市两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把关不严，予以同意将上述地块调出天然林范围。抽查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发现，15.9亩天然林被蚕食。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违法案件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到位。以“林长制”为抓手，层层压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常态长效机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建立天然林数据库，科学划定天然林管护责任区，对天然林资源实施有效管护。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年底前省林草局挂牌督办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违法违规用林整治专项行动。

2. 2024 年底前临沧市、西双版纳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2025 年 6 月底前对涉及的破坏森林资源相关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恢复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 215 亩(包括问题指出的 159 亩)和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 15.9 亩被毁地块林地植被。

3. 2024 年底前临沧市林草局完成对涉嫌违规发放采伐许可证问题的调查处置。

4. 2024 年底前省林草局组织开展全省林草行政许可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行政许可质量和水平,强化采伐审批管理和采伐作业行为监管,严禁超审批范围采伐、少批多采、边批边采、未批先采等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5. 2025 年 9 月底前在天然林调查核实工作基础上,结合全省范围组织开展的林草湿荒资源普查,对起源等属性因子进行调整,进一步摸清资源底数,夯实森林资源管理基础,提高森林资源精准管理水平。

四、公益林管理仍有漏洞。《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明确,国有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调出。但 2021 年以来,全省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国有省级公益林均有调出情况。临沧市黑惠江沿岸

9000 亩林地应划为国家级公益林，南汀河周边 9 万余亩林地应划为省级公益林，均未划定。2020 年以来，西双版纳州 3.45 万亩橡胶林被采伐。督察还发现，楚雄州金进商务公司姚兴村砂场等 3 家砂石场违法占用林地共 117.8 亩；保山市有关项目超范围使用省级公益林 9.2 亩，压埋省级公益林 25.7 亩；楚雄州有关项目超范围使用林地 56.9 亩，其中省级公益林 14 亩。普洱市澜沧县林业和草原局违规批准皆伐 600 亩思茅松。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农垦局配合，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农垦局配合。

整改目标：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完成公益林补入申报。违法破坏林地案件查处整改到位。橡胶林采伐更新更加规范。完善并落实公益林动态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调出的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国有省级公益林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按规

定向省级提交补入申报材料。

2. 临沧市组织相关县（区）对黑惠江沿岸 8894 亩、南汀河周边 90751 亩林地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结果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省级提交补入申报材料。

3. 督促指导各地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汇总审查各州（市）申报材料，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公益林补入申报工作。

4. 对橡胶林经营主体未如实申报采伐更新树种，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擅自变更更新树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采取更新造林等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5. 2024 年底前，楚雄州、保山市林草局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破坏林地行政案件，及时恢复违法地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司法机关依法查办有关刑事案件。普洱市完成澜沧县林草局违规批准皆伐 600 亩思茅松问题核实，对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违规批准皆伐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督促采伐单位尽快完成更新造林。

6. 2024 年底前楚雄州、保山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7.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天然橡胶种植更新技术规程规范，建立健全橡胶园林木采伐更新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橡

胶园内橡胶林的保护和生产管理。

8. 严格按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益林年度变更数据审核和公益林数据库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公益林管理工作。

五、一些地方采取的治理措施不科学，有的甚至违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禁止向江河、湖泊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督察发现，红河州大屯海水库清淤过程中，利用淤泥在湖内填筑人工岛。同时，该工程也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违反了防洪法有关规定。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红河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科学处置大屯海水库“人工岛”等设施，深入论证并优化“人工岛”等设施生态改造方案，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进行生态改造。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暂停实施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2024

年底前撤出建设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排水工作，确保已经清除、脱水的淤泥不再污染水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淤泥属性鉴别；依法查处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行为，同时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对大屯海水库行洪能力进行科学、系统的评估论证。

2. 科学论证并依法依规实施生态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精准调查评估底泥清淤环境风险，基于现状水体环境，科学论证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依法依规按程序决策；同步编制完成生态改造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对方案进行评估论证。2026 年底前，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完成生态改造等工作。

3. 加强渗滤液处置和应急管理。完善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利用已建成的 3 个收集井及污水处理站对渗滤液进行妥善处置。强化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设施设备，对“人工岛”周边水体加密监测，一旦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六、一些部门和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云南煤业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云南铜业 55 万吨/年阴极铜项目节能审查应

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但云南省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审查职责层层下放到县级。2020 年、2022 年,昆明安宁市分别违规通过上述两个项目节能审查,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合计 45 万吨/年标准煤。昆明、普洱、曲靖、红河等州市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此外,曲靖黑金能源 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建成,一直未取得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手续。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普洱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整改目标:调整收回节能审查权限,完成昆明市违规审批问题项目整改。按照国家有关环评分级审批权限的工作要求,完成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修订调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建设。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督检查,推进曲靖黑金能源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手续。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规范昆明市节能审查工作，复核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4 年底前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到 5000 吨标准煤（含 2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调整为昆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开展节能审查。2024 年底前，昆明市对云南煤业能源 20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云南铜业 55 万吨/年阴极铜项目节能审查情况进行审核，做好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45 万吨/年标准煤的消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

2. 全面梳理整改违规项目，加强节能审查工作监督检查。2024 年 11 月底前，昆明市全面梳理“十四五”以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及工作台账，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整改。2024 年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十四五”以来全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落实节能审查要求，调整节能审查权限。按照《云

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24 年底​​前，将已下放或委托的省级节能审查权限涉及地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程序调整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 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环评审批权限有关规定和环评审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审批原则、技术导则和标准规范等要求，不断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2024 年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修订调整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在目录中明确电解铝项目环评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云南宏合公司 193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及编制规范性进行技术复核；督促红河州全面梳理云南宏合公司 193 万吨/年电解铝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审批情况及工作台账，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问题严格按要求整改。督促指导红河州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运行不发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5. 纠治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全面排查并重新核发。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普洱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

法》和云南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底前纠治违规下放权限情况。

6. 依法依规查处曲靖黑金能源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指导完善相关手续。对曲靖黑金能源项目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强化日常执法监管。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加快推进曲靖黑金能源 100 万吨/年焦化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善项目节能报告，依法依规办理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手续。

七、一些项目国家专项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但工作推进仍然严重滞后。如，2021 年以来，全省 8 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获得国家专项资金 3.15 亿元，但玉溪市通海县、丽江市华坪县、昭通市威信县、楚雄州楚雄市、昆明市晋宁区 5 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其中，通海县项目获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应于 2022 年底前完成，专项资金早已下达，但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项目资金拨付率仍为零；云南省有关部门先后 8 次通报后，目前通海县仅拨付建设单位 165 万元，拨付率 3.3%，项目推进严重滞后。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昆明市、昭通市、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强提高各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效率的长效机制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督促指导昆明市、昭通市、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大资金筹集拨付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倒排工期，按月制定项目建设计划任务，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玉溪市通海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加大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202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丽江市华坪县、昭通市威信县、楚雄州楚雄市、昆明市晋宁区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指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各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使用效率。

八、玉溪市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使用专

项资金 6600 万元,2019 年建成以来,仅处置建筑垃圾 14.1 万吨,不足设计能力的五分之一,且制砖生产线从未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玉溪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运行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完成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收尾和调试,2025 年底前完成工程整体验收并投入运行。加强企业运营监管,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2. 加强对玉溪市澄江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推动出台建筑垃圾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市政设施产品应用等政策,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九、大理州洱海流域“山水工程”应于 2024 年完成,19 亿元专项资金已下达,但 28 个项目中,13 个进度不足 50%,4 个甚至低于 2%。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

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大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洱海流域“山水工程”28个项目，达到绩效目标。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对 13 个进度不足 50% 的项目，督促加快建设进度。2024 年底前，大理市洱海北部入湖河流（罗时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 3 个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大理市海东北片区（挖色镇）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 6 个项目完成进度的 80%，大理市苍山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及保护等 3 个低于 2% 的项目完成进度的 50%；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大理市西洱河（黑龙桥至一级坝）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调整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部审核备案。2025 年底前，确保 13 个进度不足 50% 的项目按质按量完工。

2. 对其余 15 个项目，2024 年底前，完成大理市洱海东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改造等 10 个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洱源县入洱海河流（弥茨河等 4 条）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 5 个项目完成进度的 80%。2025 年底前，15 个项目按质按量完工。

十、有些工作作风不够深入。昆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不到位。明通河 2018 年完成“整治”，2022 年返黑返臭后再次“整治”。此次督察发现，明通河又返黑返臭。据统计，2018 年以来明通河截污泵站溢流 171 次，总时长达 4850 小时。2023 年国家有关部门检查发现，昆明市有 3 条黑臭水体未按要求纳入清单管理。此次督察进一步发现，昆明市老海河、新螺蛳湾排洪沟、老沙河等水体也为黑臭水体。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昆明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明通河、老海河、新螺蛳湾排洪沟、老沙河黑臭水体整治，严防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明通河入河排口，编制明通河“一河一策”方案，常态化开展明通河暗河段清淤除障，实施明通

河汇水片区内管网破损渗漏整治，2025 年底前消除明通河黑臭现象。

2. 将福保大沟、东大沟、照青路附近沟渠、老海河、新螺蛳湾排洪沟等河道录入全国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纳入清单管理和治理；全面排查 6 条河道入河排口，科学分析水体黑臭原因，编制“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河道综合治理，2025 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

3. 2024 年底前完成已实施的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评价，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查缺补漏、提升完善。持续加强主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做好滇池流域水系联排联调，优化污水泵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等联合调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污水溢流。

4. 针对老海河、新螺蛳湾排洪沟开展重点整治，一是 2024 年底前完成老海河河道清淤疏浚和河底平坦化整治、常态化生态补水、渗漏点修复等工程，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沿线 10 个市场雨污分流、昌宏路 22 个市政管网错接混接点改造，减少雨季老海河截污管网溢流问题。二是 2024 年底前完成新螺蛳湾排洪沟清淤疏浚和河底平坦化整治、污水管网连通工程和提升泵站建设，持续开展沿线排口溯源排查整治，加强普自污水处理站、渔村污水处

理站、新螺蛳湾污水处理站和普自调蓄池、新螺蛳湾调蓄池的精准调度和日常管理，确保 2024 年底前消除黑臭水体。

5. 定期对明通河和福保大沟、东大沟、照青路附近沟渠、老海河、新螺蛳湾排洪沟、老沙河等 6 条河道开展清淤疏浚，以及汇水片区排水管网清淤清掏，常态化抓好河道沟渠沿线生态环境整治和水面保洁。定期开展滇池流域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预警，及时实施整治，严防河道沟渠返黑返臭。

十一、部分督察整改任务推进不力。云南省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普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建成。整改方案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主体工程建设，但直至 2023 年底才开工建设。另外，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项目未按时完成，部分企业限制类装备尚未退出。

整改实施主体：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分别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

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普洱市、大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委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在确保整改目标不变的前提下，持续推进未达到时序进度任务的整改。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加快推进普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各级政府多渠道筹措项目缺口资金，组建工作专班进驻跟进，倒排工期，抓紧完成相关工程建设。2024 年底前完成普洱市思茅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附属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2025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主体工程建设，2026 年底前投入试运行。

2.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推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

州加快完成钢铁行业转型升级项目，退出限制类钢铁装备。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司法措施的限制类设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深刻反思、汲取教训，继续督促加快推进未达到时序进度的整改任务。对督察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督导、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督促加快推进整改。

十二、部分高原湖泊保护不到位。2021 年以来，重点高原湖泊中，杞麓湖、星云湖、异龙湖、滇池外海、程海、阳宗海等水质未达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他高原湖泊中，大屯海水质仍为劣Ⅴ类，纳帕海水质由Ⅳ类降为Ⅴ类。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丽江市、迪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2025 年底杞麓湖心断面水质脱劣，异龙湖中断面水质脱劣，程海水质力争达到Ⅳ类；2026 年底，滇池全湖水质达到Ⅳ类，阳宗海水质达到Ⅲ类，大屯海水质实现脱劣，纳帕海水质力争达到Ⅳ类，星云湖水质稳定向好。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滇池外海：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开展入湖河道水环境治理。按照“查、测、溯、治、管”的要求，2024 年底前完成入湖、入河排口排查和污染溯源工作。完成入湖河道“一河一策”滚动修编，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不断提升河道水质。三是系统开展已实施雨污分流工程评价工作，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查缺补漏，提升完善。四是完善环湖截污系统，2025 年底前完成环湖截污东岸、南岸管道连通工程，进一步提升截污治污系统运行质效。五是加快推进昆明市第十五水质净化厂建设，2024 年底前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30%，2025 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6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运行，进一步提升主城污水处理能力。六是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按照“围绕中枢、分片布局、内部平衡、外部畅通”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排水设施，开展污水厂间调度，平衡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开展清洁水源剥离，让更多清水进入河道、进入滇池。七是加强蓝藻水华防控处置，2024 年底前新增藻水处理能力 60 万立方米/天，提升滇池蓝藻易富集的北岸、东岸水域藻水处理能力。

按照滇池蓝藻水华防控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八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确保流域内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26 年底，滇池全湖水质年均达到Ⅳ类。

2. 程海：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程海保护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深入开展程海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排查发现的 2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三是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小米田水库与仙人河水系连通程海补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生态补水能力。四是持续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五是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科学合理实施程海沿湖村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底，程海沿湖村落污水收集率（按房屋栋数计）达到 95%以上。六是加大程海流域面山生态修复力度，实施人工造林，增加面山森林植被覆盖率，到 2024 年底达到 49%以上。

3. 杞麓湖：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完善控源截污体系。重点推进管网未覆盖 61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2024 年完成 17 个自然村、2025 年完

成 20 个自然村、2026 年完成 24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纳古镇污水处理站改造，扩容规模到 1000 立方米/天；推进河西、兴蒙至第二污水处理厂主管建设。三是开展低污染水治理与调蓄管理，充分发挥拦蓄带功能，开展“清水入湖、肥水入田”效果评估，实施精准有效管控。加强 231 道闸门特别是 35 道重点入湖闸门的管理。完善《杞麓湖拦蓄带管理制度》，优化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包保责任制，落实专人管理，提升拦蓄带和入湖闸门管控水平。强化汛期调蓄设施腾库调度，建立会商调度机制，加大初期雨水拦处力度。实施拦蓄带低污染水应急处理工程，沿拦蓄带化学需氧量浓度高且有入湖风险的点位安装 6 套 1000 立方米/天移动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40 毫克/升时直接排入湖泊。四是加快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入湖河道水质。进一步优化红旗河、大新河综合治理方案，加快推进主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2024 年完成者湾河综合治理工程，2025 年完成红旗河、大新河综合治理工程。强化者湾河、红旗河、中河、大新河、白渔河、万家大沟 6 条河道垃圾打捞站、一体化治理设施等已建设设施的运维管理。五是加强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及藻类演变研究，制定蓝藻水华防控方案，健全蓝藻水华防控长效机制。

实施生态调控，科学增殖放流鲢鳙鱼等食藻生物，抑制蓝藻生长。六是 2024 年完成生态补水 1000 万立方米以上。2025 年、2026 年按年度制定生态补水方案，根据大龙潭水源点水质、水量情况，最大限度补水入湖。

4. 异龙湖：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完成石屏县排水防涝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区市政雨污管网，2025 年 3 月底前，补齐花桥至校场坝区域（涉及陶村三组、万家营），史家村、环东新村、环北新村，烟草小区背后区域、下仁和村与屏阳路中间区域 0.32 平方公里管网空白区；完成钟秀街与喜燕街交叉口至嘉林路雨污分流工作，解决前端已分流的雨污水重新合流问题。完成汇源路与铁路交叉口以西，三台阁至蔡营、李家寨区域；铁路以北，火车站至小老卫寨、符家营区域；环北新村、陶村、万家营及城东鲜豆腐园区区域；葶苈沟、杨广城至王三寨、作佳等城北河周边区域；中左所、岳家湾至石屏高级中学、华辉广场区域等 5 个集中连片区域雨污分流。三是推进重点村落的污水治理，2024 年完成重点村污水治理。四是稳步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在异龙湖北岸建设“三个零”（零农药、零化肥、零激素）果蔬示范基地，持续开展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推进沿湖村庄“千万工程”建设。五是发挥现有补水工程效益，在正常降水年景下每年补水不少于2000万立方米；采取对市政主干管网污水剥离、初期雨水导排、后期清洁雨水工程拦截等措施，利用城河2个提升泵站和城南河导排设施将较清洁雨水输送入湖；调度回用210万立方米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置换湖体取水，用于2.3万亩杨梅、蓝莓、石榴等经济作物灌溉；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全力推进水费收缴。六是加强藻华预警监测和防控，2024年应急处置富藻水不少于2000万立方米，2025年应急处置富藻水不少于3000万立方米。七是科学开展湖体腐殖质清理，2024年完成湖内植物残体、残渣清理50万立方米。八是加快推进异龙湖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异龙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第一阶段1228亩水生态修复；推进异龙湖北岸受损湖滨带生态修复建设项目，2024年完成北岸湖滨带生态修复。

5. 星云湖：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2025年底前完成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治理能力。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四是合理调整优化种植

结构。持续推广粮菜、烟菜轮作等种植方式，2024 年种植水稻、烤烟、油菜、蚕豆、玉米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达到 10 万亩以上。五是开展藻华预警监测和防控工作，加强藻水分离站及原位控藻站运行管理，确保 2024 年、2025 年平均每年处理富藻水不少于 5000 万立方米。六是加快实施星云湖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安化片区一级泵站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安化二级泵站、三级泵站及配套主管网建设，强化调蓄带（拦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七是 2026 年底前完成星云湖沿河村落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升流域农村污水收集治理能力。

6. 阳宗海：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空间管控，从严动态监管。二是持续加强环湖截污管网、城镇污水管网的运维管理，确保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三是 2024 年底前完成阳宗海流域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三期工程）验收工作，持续加强已建自然村清污分流管网及设施的运维管理。四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5 年底，阳宗海流域内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5%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75%以上、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处置设施覆盖率达 90%以

上。五是加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2025 年底前完成鲁西冲河河道治理工程、摆依河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2025 年底前，阳宗大河水质达到Ⅱ类，七星河、鲁西冲河、东排浸沟、摆依河水质达到Ⅲ类。六是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管理，2025 年底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七是增殖放流优质青鱼、鲢鳙鱼及阳宗海土著鱼种 100 万尾。八是实施流域 4500 亩面山绿化工程建设，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能力。九是加强对阳宗海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优化供水配置，严格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规定。2026 年底前，阳宗海水质达到Ⅲ类，为 2030 年水质达到Ⅱ类打下阶段性基础。

7. 大屯海：一是加强对完成整治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及时处置新增、整治成效反弹的排污口。二是开展大屯海流域物料、固体废物堆场整治，2024 年底前形成整治清单。对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实施整改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进棚入库”要求做好物料堆存；对新增的堆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审批建设。加强企业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完善渗滤液收集、地下水监测井设置及监测工作。三是 2024 年底前制定坑道涌水整治工作方案，2025 年 6 月底

前完成水质、水量调查，2026 年底前完成达标整治。四是开展大屯海流域专项行动，2024 年底前形成整治清单，2025 年底前完成场地的整治工作。五是运用好蒙自市、个旧市城市排水管网普查成果，加强大屯海流域城镇、村庄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及时处置污水管网破损、错接漏接等问题，强化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六是持续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七是加强入库沟渠巡查管护，常态化组织开展清河行动，每季度组织清河行动不少于 1 次。

8. 纳帕海：一是 2025 年底前完成香格里拉市城区 16.29 平方公里排水管网全面排查检测和整改修复。2024 年底前完成香格里拉市调蓄池建设项目，2025 年底前完成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美丽河湖项目城区管网完善工程及 2023 年、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5%以上。保持纳帕海周边 13 套提升泵井、14 套一体化处理站稳定运行，确保 2025 年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75%以上。常态化开展环湖沿线黑臭水体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二是持续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三是督促纳帕海周边“组保洁、村转运、镇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正常运行。2024 年完善餐厨垃圾收处工作机制，规范

餐厨垃圾的收集外运及无害化处置。四是实施纳帕海陆域水域环境整治项目，及时清理纳帕海陆域水域垃圾、漂浮物等。2024 年内完成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按月开展纳帕海水质监测和流域内奶子河、龙潭河、纳赤河、打浪河断面水质监测分析，为纳帕海水质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十三、洱海水质还存在波动。应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的蓝藻水华防控等 5 个项目，截至督察时未全面完成。流域内雨污分流不到位，8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罗时江、波罗江、中和溪、白塔河等入湖河流水质不同程度超标。《洱海流域“十四五”种植结构调整方案》明确，流域内水果、中药材种植面积只减不增，实际 2023 年比 2020 年分别增加 7900 亩、1600 亩。多处农田退水虽经过滨河湿地净化，入湖水质仍然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大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大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力度，严防洱海水

质反弹，确保洱海水质稳定保持优良水平。2025 年底前完成蓝藻水华防控等 5 个项目工程建设。全力改善罗时江、波罗江、中和溪、白塔河等入湖河流水质，到 2025 年达到优良水体。洱海流域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稳定达到 100 毫克/升以上。严控水果和中药材种植面积，确保种植面积只减不增。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牵头，一是加快推进蓝藻水华防控等 5 个项目建设，科学调整工期计划，挂图作战，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洱海蓝藻水华防控项目、莫残溪至黑龙溪片区农田尾水回用示范工程、大理古城西片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水碓村片区清水疏导工程、弥苴河（大风路至青索村委会）综合整治工程、弥苴河（青索村委会至环海路）综合整治工程 5 个项目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督促指导大理州建立健全调度、通报、约谈、预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二是按照“一河一策”方案提升罗时江、波罗江、中和溪、白塔河水质。**罗时江：**实施西湖清淤和罗时江清淤，改善西湖和罗时江水质；实施邓川集镇截污治污改造提升工程，加强邓川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上关镇兆邑片区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实施大理

市罗时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波罗江**：实施大理市海南片区入湖沟渠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将山洪沟清水剥离进入波罗江；加强大风路城镇截污体系运行调度管理，完成波罗江片区城镇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和凤仪镇石老仁、五者钵等 5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网改造；进一步规范流域畜禽养殖及粪污处置；加强上游三哨水库和乐和节制闸管理，科学调度水资源，增强下游河道水动力。**中和溪**：实施苍山大道雨水口大理小院子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中和溪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将附近清水剥离进入中和溪，增加清水入河量。**白塔河**：强化白塔河水质改善原位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和晋湖管护，充分发挥水质改善作用；强化沿岸库塘和农田退水管理，确保周边村落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污染负荷。实行水质改善包保责任制，逐河明确包保责任领导和包保责任，做好水质改善工作。健全入湖河流水质、水量、污染物总量监测通报和分析研判机制，一月一监测，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三是持续推广绿色种植模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强化科学研究，与“科技小院”合作，积极推广水稻、烤烟等绿色种植模式。四是对 20 条重点沟渠开展溯源排查，分析水质超标原因，并针对性开展整治。采取围、堵、

引、拦等措施，将农田尾水引入库塘、调蓄带，做到应收尽收，充分发挥库塘、调蓄带截蓄净化消纳沉淀功能。严格取水审批，对洱海和苍山十八溪河道取水行为实行用水审批。五是加强滨河湿地管理。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一湿地一档案”，督促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湿地水质净化功能；将人工湿地纳入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统一监管，制定并落实监督监测方案。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一是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洱海流域8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内的管网和排水户的溯源排查，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制宜制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二是2024年底前完成海东污水处理厂、洱源县新水源厂、右所污水处理厂、牛街污水处理厂的排查和管网问题整改；完善喜洲集镇污水处理厂停运手续，污水接入喜洲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喜洲污水处理厂、凤羽污水处理厂、大庄污水处理厂的排查和管网问题整改。三是2025年底前完成7个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从源头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四是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考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一是抓实结构调整。严格执

行《洱海流域“十四五”种植结构调整方案》，稳步调减水果、中药材种植面积。二是推动绿色发展。以提高绿色产业规模、质量、效益为重点，以增强绿色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大力推广绿色生态种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25 年，新增认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0 个以上。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责任体系，按照县（市）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组、村组包农户的原则，推动种植结构调整等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十四、杞麓湖水质仍为劣Ⅴ类。2023 年底前应完成 20 个“一湖一策”治理保护项目，红旗河和大新河等入湖河流综合提升改造、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等 13 个项目仍未完成。环湖社区、自然村应于 2022 年底前实现精准截污，实际仍有 61 个未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雨季时，环湖调蓄带内积水通过回灌站、闸门入湖问题多发，污水溢流库南河。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玉溪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大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力度，杞麓湖心断面水质实现脱劣。优化调整杞麓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未完成项目建设。实现杞麓湖 36 个社区中未建成的 61 个自然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杞麓湖临湖区高耗肥高耗药蔬菜种植方式转变，到 2026 年底，在临湖区域累计种植烤烟、水稻、玉米和荷藕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 1 万亩。严格拦蓄带（调蓄带）管控，减少雨季拦蓄带（调蓄带）水溢流入湖。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牵头，科学合理优化调整“一湖一策”项目及建设内容，实事求是确定项目完成时限。全面评估玉溪市通海县水环境监测网络与河长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实事求是优化调整项目实施计划。按照“两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三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实事求是持续推进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有关工作，落实存续期间管控措施，每月巡查不少于 1 次。2024 年底前完成通海县杞麓湖北岸纳古镇雨污分流工程（二期）和通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通海县 50 吨/天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2026 年底前完成通海县杞麓湖南岸九龙街道雨污分流工程。制定并落实《通海县杞麓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餐厨泔水应急收集处置运维服务（2024—2025 年度）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沿湖沿河周边管网未覆盖村落生活污水、餐厨泔水应急收集处置工作，对沿湖 24 个村（社区）餐厨泔水做到应收尽收；健全收集处置台账，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每月考核不少于 1 次。2025 年底前完成杞麓湖水生植被与湖滨带修复项目建设，逐步修复湖滨带生态功能。2024 年底前完成杞麓湖大新河、红旗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方案优化调整；2025 年底前完成大新河、红旗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每年至少集中开展 1 次“清河清漂”行动，对 7 条主要河道开展全面清理整治。加快推进通海县杞麓湖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建设，增加抽提、调蓄能力，2024 年底前完成大板桥水库防渗处理、泵站及提水管线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通海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坚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分类采取纳管进厂和“大三格”、“小三格”处理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6 年底前完成 61 个自然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4 年

底前，完成 17 个自然村。2025 年底，完成 20 个自然村。2026 年底，完成 24 个自然村。

3.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加大《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培训，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杀虫灯、黄蓝粘虫板、性诱剂等减肥减药技术措施，提高群众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积极性。持续推广粮菜、烟菜轮作等种植方式，推进临湖区域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到 2026 年底，在临湖区域累计种植烤烟、水稻、玉米和荷藕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 1 万亩，烤烟种植面积单列支持。

4. 省水利厅牵头，2024 年底全面排查整治入湖闸门泄漏问题；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杞麓湖拦蓄带管理制度》，明确闸门管护主体及责任人，做好闸门日常巡查及台账资料整理工作；健全完善《通海县杞麓湖调蓄水隧道工程运行管理调度规程》，加强调蓄隧道运行管理，确保杞麓湖湖岸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好已建的鸡脖子水库片区工程，提升拦蓄带（调蓄带）调蓄能力，实现拦蓄带（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每年汛前完成拦蓄带（调蓄带）集中清理整治，持续开展清河道、清库塘、清田园、清沟渠、清管网、清化粪池、清湖滨带“七清”行动。每月开展 1 次调蓄水隧道出水口下游曲江段（马脖子电站断

面、建水华宁交界断面、华宁九甸大桥断面）水质监测。

十五、星云湖水质仍为Ⅴ类。2023 年底前应完成 14 个“一湖一策”治理保护项目，沿河村落综合治理工程、东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等 8 个项目仍未完成。入湖河道中，周官河、大庄河、大龙潭河水质下降。《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流域“十四五”种植结构调整方案》明确，流域蔬菜种植面积只减不增，实际 2020 年以来增加 3 万亩。环湖调蓄带未及时清淤，部分积水水质属Ⅴ类及以下，通过东西大河、大街河等闸门入湖。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玉溪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整改目标：优化调整星云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完成续建项目建设，持续改善星云湖水质。推进星云湖流域高耗肥高耗药蔬菜种植方式转变，2024—2025 年分别种植水稻、烤烟、油菜、蚕豆、玉米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累计达到 10 万亩以上。大庄河、周官河、大龙潭河水质得到改善。环湖调蓄带闸门得到有效管理，严控调蓄带不达标水体入湖。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牵头，全面评估星云湖流域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星云湖流域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项目（江川区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田园综合体建设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优化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星云湖沿河村落综合治理工程和东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加快实施星云湖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强化调蓄带（拦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推进星云湖流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19 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建设。2025 年底前完成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2026 年底前完成星云湖沿河 17 个村落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加大《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技术培训，大力推广应用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杀虫灯、黄蓝粘虫板、性诱剂等减肥减药技术措施，提高群众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积极性。合理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持续推广粮菜、烟菜轮作等种植方式，2024—2025 年分别种植水稻、烤烟、油菜、蚕豆、玉米等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累

计达到 10 万亩以上。

3. 省水利厅牵头，常态化清理大庄河、周官河、大龙潭河道淤泥、枯枝败叶、生活垃圾；每年雨季来临前，集中开展 1 次清河行动，改善水域岸线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强化水质分析。2024 年底前完善星云湖重点闸门管护方案，明确闸门管护主体及责任人，落实闸门管理调度制度，加强 25 道入湖重点闸门汛期管控工作，做好闸门日常巡查及台账资料整理工作。2024 年底前制定星云湖调蓄带管护运行方案，明确管护运行责任，强化调蓄带日常监督管理，每年雨季前完成调蓄带抽空、清淤工作。持续开展星云湖调蓄带水质监测分析。

十六、异龙湖水质仍为劣 V 类。红河州石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异龙湖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 4 个“一湖一策”治理保护项目应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实际仍未完成。石屏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以来出水水质多次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红河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聚焦异龙湖中断面脱劣，完成4个“一湖一策”保护治理项目，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6年底前，完成石屏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石屏县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异龙湖入湖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石屏县数字管网建设项目4个“一湖一策”保护治理项目建设。

2. 找准污水处理厂超标症结，完成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问题整改；州、县有关部门加强工业园区污水排放日常监管，确保排放污水符合纳管要求。

十七、昆明市滇池、玉溪市抚仙湖等地禁渔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昆明市、玉溪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要求和抚仙湖“封湖禁渔”、“开湖捕捞”管理政策。

整改时限：2025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滇池流域十年禁渔政策，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加强对非法偷捕、违规垂钓、市场交易等行为的打击监管。严格落实抚仙湖禁渔期制度，执行抚仙湖渔业发展规划和捕捞控制计划，“开湖捕捞”期间捕捞主体按照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规格、数量进行作业，与捕捞渔民签订“禁止从事非法捕捞承诺书”，完善垂钓管理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捕捞和使用违规网具捕捞等违法行为。

2. 提升技防能力。加快推进滇池流域官渡区、西山区、晋宁区 30 个视频监控点位和 6 个无人机机场的建设工作，构建全方位的监控网络。

3. 加强巡护力量。加强对滇池渔政辅助执法人员的管理，完善使用管理考核制度；积极发动抚仙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参与禁渔巡护。

4. 推进网格化管理。强化各级网格责任人网格化管理，加强宣传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渔业捕捞对湖泊生态环境影响研究，积极推动开展生态捕捞研究。

十八、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全省 26 个县级以

上城市中，11 个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 50%。昆明市城区生活污水通过西园隧洞排入沙河，下游螳螂川水质超标。丽江市城区生活污水直排，宁蒗县城生活污水直排。大理州大理市建成区城中村雨污未分流，南干渠雨水仓混入生活污水。曲靖市会泽县城区污水直排，部分水沟发黑发臭。普洱市城区思茅河沿线雨污混排问题突出。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源镇生活污水溢流赤水河。督察还发现，昭通市在秃尾河凤凰闸断面上游 500 米处将溢流污水引走，仅简单沉淀就从断面下游 200 米处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 13 个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严控市政管网末端排口污水溢流，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其中，安宁市、香格里拉市、蒙自市、禄丰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5%以上，弥勒市、瑞丽市、宣威市、泸水市生活

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0%以上，腾冲市、文山市、芒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3 年底提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严防水体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动态排查整治，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针对 11 个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 50%的城市以及 13 个有污水收集设施空白区的城市，定期开展已完成雨（清）污分流改造区域的动态排查，持续做好日常管网清淤疏浚等运维管理，持续推进排水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和错漏、破损、混接点整治，2024 年底前完成管网排查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力争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安宁市、香格里拉市、蒙自市、禄丰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5%以上，弥勒市、瑞丽市、宣威市、泸水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0%以上，腾冲市、文山市、芒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3 年底提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 开展昆明市西园隧洞排放污水问题整治。一是通过学府路泵站、凉亭泵站、云大西路泵站等设施，开展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等主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水调度，减少上游排入西园隧洞的污水

量。二是通过张峰泵站、庄房村泵站等设施，开展第三、第九、第十三水质净化厂的污水调度，消纳处理原西园隧洞排放的污水量。三是实施西园隧洞至第十三水质净化厂连通工程，将经西园隧洞排放的污水转输至第十三水质净化厂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进入西园隧洞。四是 2024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滇池水体置换通道闸门运行维护及修复。五是持续开展西园隧洞出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实现监测数据互联共享。

3. 实施丽江市城区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 47 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实现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源头分流减量”。实施丽江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2024 年底前开工，2025 年底前完成建设，将污水处理能力由 3 万立方米/天提升至 4 万立方米/天，逐步实现中心城区“末端扩能兜底”。实施丽江市中心城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2024 年底前完成主干管网、泵房及控制中心建设并实现通水，2025 年底前完成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逐步实现中心城区“污水循环利用”。

4. 2024 年底前全面排查生活污水直排宁蒗河问题，完成宁蒗县建成区 70%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

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结合市政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加快宁蒗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有效整治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5. 全面排查大理州大理市建成区 41 个城中村雨污分流情况，根据排查结果，科学制定“一村一策”实施计划，溯源排查城中村排水户，持续推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理，加强城镇排水户监管，2025 年底前，解决南干渠雨水仓混入大量生活污水问题。

6. 2024 年底前，完成曲靖市会泽县城污水处理厂三期 1.5 万立方米/天扩容改造项目，完成钟屏路、东直街等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完成金钟大沟和易通河沿岸截污管网整治，建立完善长治久清长效机制，动态排查动态消除，严防水体返黑返臭。

7. 2025 年底前，完成普洱市思茅河沿线管网排查，同步推进雨污分流和管网错漏、破损、混接点整治；完成进刀官寨桥左岸、时光澜庭、义禾家具城等排口整治以及思茅河流域（莲花乡断面上游段）综合整治一期等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源头管控。

8.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昭通市镇雄县赤水源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昭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处理能力达 8 万立方米/天，投入试运行，

解决秃尾河凤凰闸断面上游 500 米处旱季溢流污水问题；加强对昭阳区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建立完善联调联控机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降低雨季污水溢流风险。

十九、云南省污水垃圾治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明确，2023 年底完成 65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任务，但 17 座至今未完成。曲靖市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和两江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文山州广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均未按期建成投运。全省 183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中，108 座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20 座甚至低于 50 毫克/升。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2025 年底前全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稳步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2026 年底前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任务。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任务。2024 年底前依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调整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及数量。2026 年底前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任务。

2. 2024 年底前完成两江口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建设并投运，2025 年底前完成曲靖市城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市政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清）污混流、管网错漏、破损、混接点等整治；完成文山州广南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3. 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快推进 108 座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区）排水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和错漏、破损、混接点整治，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做好日常管网清淤疏浚等运维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管网排查工作，摸清排水管网底数，形成问题清单；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排水管网空白区；到 2027 年底，全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稳步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高。

二十、昆明市东郊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监测井氨氮浓度超标。全省已停用的 53 座垃圾填埋场中仅 8 座完成封场。丽江市永胜县综合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应于 2021 年投运，一直未建成。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配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临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推进全省已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妥善解决昆明市东郊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完成永胜县综合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并投产运行。

整改时限：2026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 推进全省已停用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整治。加强对全省停用、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未开展治理工作前要做好填埋场临时覆盖，确保雨污分流措施到位，减少渗滤液产生；2025 年底前因地制宜制定治理工作方案，对于满库容且停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封场等整治工作；对于未满库容且停运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好临时封场相关措施，有条件的通过改造现有剩余库区用作兜底填埋或飞灰填埋设施；正在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地区加快建设，未建设的地区做好区域协调

转运生活垃圾的相关工作。

2. 实施昆明市东郊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一是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东郊垃圾填埋场超标问题的溯源工作，并制定实施隐患排查和整治方案，加强污染风险管控，实现污染不加重、不扩散。二是及时修缮填埋场雨污分流、排洪沟渠等设施，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雨天采取遮盖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渗滤液产生。调节池内渗滤液控制在 2 万立方米以内（设计容积约 2.5 万立方米），确保安全可靠。三是补足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短板，优化处理工艺，加强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管理及维护，确保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2025 年、2026 年分别削减 5000 立方米存量渗滤液。四是定期开展监测井水质检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3. 妥善处置永胜县县城垃圾。规范开展永胜县县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积极协调开展跨区域处置，确保县城综合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成前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县城综合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设备联机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并投入运营。

二十一、金沙江部分河道存在破坏问题。长江保护法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固体废物。督察发现，中铁大桥局集团紧邻金沙江丽江市

玉龙县段设置弃渣场，违规倾倒弃渣，侵占岸线、河道，原有植被损毁，岸线丧失生态功能；紧邻该弃渣场，有重型卡车将弃渣直接倒入金沙江，侵占岸线、河道。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有 6 处非法弃渣倾倒点，侵占岸线、河道。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丽江市、迪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清除违规设置的弃渣堆放场，清理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恢复金沙江被侵占岸线生态功能。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完成中铁大桥局集团丽香铁路项目拌合站相关建（构）筑物及河道管理范围内挡土墙整改，完成原拌合站及周边弃渣清运处置，实施复垦复绿，完成岸线、河道生态修复。

2. 2024 年底前，全面清理金沙江玉龙县段弃渣场旁侵占岸线、河道的建筑垃圾，实施复垦复绿，完成生态修复。全面清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 6 处非法倾倒点弃渣，

对非法侵占的岸线、河道实施复垦复绿，完成生态修复。

3. 2024 年底前，丽江市、迪庆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4. 建立金沙江干支流岸线管控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排查整治金沙江沿岸固体废物随意倾倒、污水直排、违规违建等问题，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建立沿岸居民监督举报机制，严厉打击破坏金沙江生态环境行为。

二十二、昭通市绥江县黄坪货运码头非法占用岸线，绥江县新沙建材公司违法建设砂石加工厂，侵占河道。绥江县庆远砂石公司违法建设简易码头和砂石料堆场，侵占岸线、河道。丽江市永胜县上甘村船舶组装维修点，违法侵占岸线。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昭通市、丽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点位的清理整治，恢复被侵占的岸线。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绥江县黄坪货运码头非法占用岸线问题整改，2024 年底前完成该岸线原貌恢复。依法依规查处绥江县新沙建材公司侵占河道建厂的违法行为，2025 年底前恢复河道原貌。

2. 2025 年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转运清理并恢复侵占的岸线和河道。

3. 2024 年底前对永胜县上甘村船舶组装维修点违法侵占岸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恢复自然岸线。

4. 2024 年底前昭通市、丽江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三、建筑垃圾破坏生态问题突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督察发现，云南省级和 15 个州市未制定相关规划。全省建筑垃圾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底数不清，缺乏常态化调度和监督管理机制。6 个州市从未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

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编制出台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制定云南省、各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 年底各地排查摸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空间分布、体量变化等底数，建立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台账；2025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省、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各地因地制宜明确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等主要内容和重大项目。

2. 出台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4 年底编制出台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3. 建立完善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2025 年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建筑垃圾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加强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各州（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工作，确保新开工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全覆盖。

4.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2026 年底前各地结合建筑垃圾工作规划，启动一批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设施建设，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设施立项、用地、资金保障、建设标准、环保要求等要素保障方面调度指导。

二十四、2017 年至 2019 年，曲靖市麒麟区在大尖山采石场废弃采坑种植藏柏 1 万余株。2022 年 3 月，当地利用已种植藏柏的采坑作为弃土消纳场，同步实施大尖山矿山修复。督察发现，采坑内已收纳建筑垃圾，但植被恢复、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未落实。小宏山采石场已填埋建筑垃圾，生态治理措施未落实。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混入大量生活垃圾，外排渗滤液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曲靖市、丽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大尖山、小宏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规范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处置厂的运营管理。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完成大尖山、小宏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4 年底前完成曲靖市麒麟区大尖山、小宏山采石场环境现状调查、土壤监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调整修复方案，取消弃土消纳功能。2025 年底前对已接纳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整治，按照生态修复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复垦复绿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管护。

2. 规范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运营管理。2024 年底前完成丽江市古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覆膜工程，防止雨水进入堆体产生新的渗滤液；完善渗滤液导排系统，加强常态化运行管理，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杜绝渗滤液直接排入外环境。2025 年底前古城区建筑固废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投入运行，对新增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2024 年底前研究制定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措施，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规范填埋场运营管理。

二十五、侵占耕地、林地问题多发频发。楚雄州牟定

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应于 2018 年完成 132 亩异地造林任务，但一直未实施，林地占用手续失效后仍继续使用，排水系统、挡土墙等配套工程也未建成。大姚县建筑垃圾处理场、高新区姚家冲建筑垃圾填埋场分别非法占用林地 2.5 亩、9.3 亩。普洱市宁洱县德安乡、镇沅县恩乐镇分别占用耕地 15 亩、农用地 10.6 亩堆存建筑垃圾。曲靖市云南开升工程建设公司以土地整理为名，违法占用耕地 21.8 亩、林地 22.4 亩，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曲靖市金鸡山建筑垃圾堆放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也存在非法侵占林草地问题。临沧市双江县建筑垃圾堆存勐勐河岸边，占用林地。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曲靖市、楚雄州、普洱市、迪庆州、临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规范楚雄州牟定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并完成异地造林任务，完成楚雄州、普洱市、曲靖市、迪庆州、临沧市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恢复耕地、林地和草地功能。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规范楚雄州牟定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2024 年底前，暂停使用楚雄州牟定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停用期间妥善处置新增建筑垃圾。严格落实林地“占一还一”要求，2024 年底前完成 132.14 亩异地造林恢复任务。2025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场林地占用等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规范，优化设计方案，积极筹集资金，完成填埋场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

2. 严肃查处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行为。针对楚雄州、普洱市、曲靖市、迪庆州、临沧市涉及问题，确需继续使用林地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开展异地造林或原地恢复植被，并办理林地使用手续。2025 年底前恢复违法占用的耕地、林地和草地功能。

3. 2024 年底前启动全省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和草地行为，建立专项整治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

4. 2024 年底前楚雄州、曲靖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六、矿山生态修复推进滞后。昆明市应于 2023

年完成 713 座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仍有 161 座未完成。昆明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材料称,大鱼茨沟二石场已完成修复,但实际完成率仅一半。楚雄州应于 2023 年完成生态敏感区 62 个遗留矿山图斑修复,实际 35 个未完成验收,12 个未开展修复。武定县将龙洞箐砂石矿山作为建筑垃圾堆埋点,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禄丰市勤丰镇泽润里山心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破坏林地 40 亩。保山市隆阳区马鞍山、满子山采砂场部分高陡边坡未修复。大理州永平县云海石膏厂违规将地下开采方式改为露天开采,非法开采并销售石膏矿 118 万吨,2022 年 1 月采矿权到期后仍开采 7 万吨,违法占地 67.7 亩,破坏林地 21.3 亩。昭通市镇雄县泼机镇茶叶坪 7 号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应于 2023 年完工,目前尚未完工;泼机镇岩脚采石场修复不到位,未修建挡土构筑物,也未播撒草种;云一建材公司、李龙云砂石料公司违规采取垂直爆破方式开采;国洋建材公司小松包包采区大面积裸露,大量弃土弃渣随坡堆放。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昭通市、保山市、楚雄州、大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完成督察指出废弃露天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和验收；完成大理州永平县云海石膏厂违法违规问题查处。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认真梳理核实昆明市 161 个未完成生态修复的废弃露天矿山情况，2024 年底前摸清矿山权属、修复责任主体、未开展修复原因等，2025 年底前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西山区大渔茨沟二石场扣除开发建设用地外区域的补植补种和验收。

2. 2025 年底前细化楚雄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对已完成修复的 35 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开展验收。

3. 取消楚雄州武定县龙洞箐废弃砂石厂建筑垃圾填埋功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整治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龙洞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 2025 年底前完成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泽润里山心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复垦复绿工程并验收。

5. 2024 年底前完成保山市马鞍山、满子山历史遗留

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的优化评审，2025 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并验收。

6. 依法查处大理州永平县云海石膏厂违法违规采矿和占地问题，按照要求完成复垦复绿。

7. 2024 年底前按照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方案完成昭通市镇雄县泼机镇茶叶坪 7 号采石场的生态修复；编制泼机镇岩脚 1 号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2024 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督促云一建材公司、李龙云砂石料公司、国洋建材公司小松包包采区责任主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对云一建材公司、李龙云砂石料公司违规采取垂直爆破方式开采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规范开采方式。

8. 2024 年底前昭通市、楚雄州、大理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七、尾矿库生态修复不到位。全省应闭库而未闭库的尾矿库有 33 座。督察发现，清单之外仍有一些尾矿库应闭库而未闭库，金沙矿业因民铜矿尾矿库 2019 年停用后未按要求闭库。德钦三明鑫疆矿业尼仁铜矿尾矿库已闭库，但生态修复不到位，未建设截洪沟和拦石坝，大量废石露天堆放。德宏州盈江县博源矿产公司尾矿库一直未

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22年在未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违规改扩建。

整改实施主体：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迪庆州、临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有关要求，分阶段实施涉及尾矿库闭库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涉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完成 5 座（楚雄州 4 座、文山州 1 座）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完善 1 座（德宏州 1 座）尾矿库回采相关手续；2025 年底前完成 10 座（昆明市 2 座、楚雄州 4 座、红河州 3 座、迪庆州 1 座）尾矿库闭库及销号，完成 1 座涉法涉诉导致停用超过 3 年尾矿库（临沧市云县江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官房铜矿 2 号尾矿库）的合法手续办

理；2026 年底前完成 11 座（红河州 4 座、楚雄州 1 座、保山市 2 座、普洱市 2 座、西双版纳州 1 座、昆明市磨憨 1 座）尾矿库闭库及销号；2027 年底前完成 1 座（玉溪市 1 座）尾矿库回采相关手续，完成 4 座（楚雄州 2 座、红河州 2 座）尾矿库回采闭库，消除环境隐患。

2. 2025 年底前完成昆明市金沙矿业因民铜矿尾矿库工程勘察、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编制及审查；2026 年底前完成闭库工程施工；2027 年底前完成闭库销号和生态修复工作。

3.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德钦三明鑫疆尾矿库生态修复不到位区域的生态修复，在尾矿库外围设置栅栏；2025 年底前建设完善三明鑫疆尾矿库的截洪沟和拦石坝工程；2026 年 10 月底前妥善处置露天堆放的 8000 立方米废石，完成堆场生态修复。

4. 依法对德宏州盈江县博源矿产公司尾矿库建设问题进行整改。2025 年底前完成尾矿库闭库设计编制、审查、闭库工程施工。2026 年底前完成尾矿库闭库及销号，消除风险隐患，完成生态修复。

二十八、侵占保护地问题还有发生。中铁十一局集团公司建设过程中，在曲靖市马过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超审批范围建设施工便道和弃土场，超审批范围占地 11.2 亩，

破坏林地 2.7 亩。昆明市明宇矿业在云南轿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超范围开采磷矿 7.5 亩。

整改实施主体：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曲靖市、迪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迪庆州相关矿业权，依法查处有关企业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底前，结合“林长制”加强有关区域巡查巡护，在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停止勘查开采活动、矿洞封堵等措施落实到位。

2. 2024 年底前对在曲靖市马过河省级风景名胜区内超审批范围建设施工便道和弃土场、超审批范围占地和破坏林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实施生态修复。

3. 2024 年底前对昆明市明宇矿业非法采矿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实施生态修复。

4. 2024 年底前昆明市、曲靖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

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九、磷污染综合治理问题突出。云南省磷石膏堆存量达 2.7 亿吨，且每年新增 2300 万吨，处置任务很重。2021 至 2022 年，国家有关部门多次要求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率，但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直到 2023 年 12 月才印发实施《云南省全面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督察发现，云南天安化工公司、云天化公司将磷石膏交由无处置能力企业处置。曲靖市新荃峰化工、鸿泰博新材料，昆明市云南常青树化工、晋宁区兴昆化工、东昇冶化，楚雄州天宝动物营养科技公司，昭通市鲁甸万隆化工等企业磷石膏渣场渗滤液污染地下水。昆明富民瑞呈饲料添加剂公司磷石膏堆存场未做防渗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整改目标：坚持“堆用并举、以用为主”，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磷石膏综合利用水平，2024 年底，全省磷石

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2025 年底达到 75%。依法完成对云南天安化工公司、云天化公司的调查处理，规范磷石膏全过程管理；对涉及磷石膏渣场渗滤液污染地下水的 7 家企业开展渣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环境问题整治；对昆明富民瑞呈饲料添加剂公司磷石膏堆存场开展科学论证并完成问题整治，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一是推动实施磷石膏废弃矿坑生态修复利用类工程、磷建筑石膏建材利用类工程和磷石膏路基材料利用类工程等“三个工程”，推进落实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规范管理、技术攻关等“四项工作”，持续提高磷石膏综合利用能力水平。二是 2024 年底前组建省级层面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指导有关州（市）建立本级相关工作机制并制定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措施，逐级联动，合力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有关州（市）完成相关机制建立和方案制定。三是 2024 年底前建立落实省级层面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情况进展定期调度和适时通报、实地督导制度，切实压实省级部门的督导责任、属地政府的管理责任和磷石膏产生企业的主体责任。四是鼓励各州（市）和重点县（市、区）

积极引培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企业,切实加快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断强化磷石膏综合利用能力建设。2024 年新建完成 3 个以上相关项目。五是积极推动磷石膏在生态修复、磷建筑石膏建材和道路工程等领域综合利用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发布,不断完善磷石膏综合利用及产品工程应用标准体系。2024 年确保制定发布 1 项省级相关标准。六是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协同磷石膏制备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关键技术、磷石膏人造石等方面的研究攻关,并积极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不断探索磷石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新领域。七是 2024 年底前制定出台省级磷石膏综合利用财政资金奖补政策,落实好州(市)相关资金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的财政资金支持。

2.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一是 2024 年底前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天化公司等存在的违法处置磷石膏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磷石膏,加强磷石膏堆场的巡查维护,规范建立磷石膏全链条管理台账。二是 2025 年底前对涉及渗滤液污染地下水的 7 家企业磷石膏渣场地下水等环境现状开展环境监测,对渣场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进行排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2026

年底前完成渣场环境污染整治或风险管控。持续开展渣场渗滤液、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及时研判环境风险并实施精准治理。落实“透明化库”建设等要求，严格磷石膏库的运行维护，规范台账管理。三是 2025 年底前完成昆明富民瑞呈饲料添加剂公司渣场污染防治措施的梳理排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2026 年底前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按期完成治理。四是 2024 年底前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三十、部分磷矿和黄磷企业污染防治不到位。曲靖市会泽龙威矿业公司梨树坪磷矿含磷废渣溢出拦渣坝，50 余米截洪沟被阻塞；大箐磷矿废石堆场和排土场未设置截洪沟等设施，近 9000 立方米弃土弃渣顺山沟堆放；会泽县恒威矿业公司以礼桃树湾磷矿已停产多年，30 余亩采区未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昭通高投水运投资开发公司水富港和永善县喇叭滩码头未落实“三防”措施，大量磷矿石露天堆放。曲靖云华磷化工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泥磷自燃，烟气四处散逸，生产设施跑冒滴漏，两个水塘积存大量含磷污染物。昆明云盘山农牧科技、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昆明宝琢化工等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配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配合。

整改目标：加强曲靖市会泽龙威矿业公司梨树坪磷矿监管，确保环保设施发挥功能效用；加强曲靖云华磷化工公司环境管理，规范处置 2 个水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完成曲靖市会泽县恒威矿业公司以礼桃树湾磷矿 30 余亩采区生态修复治理。督促昭通高投水运投资开发公司水富港和永善县喇叭滩码头全面落实“三防”措施，规范磷矿石堆放管理。督促昆明云盘山农牧科技、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昆明宝琢化工等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严控无组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督促曲靖市会泽龙威矿业公司梨树坪磷矿清理疏通截洪沟，恢复截洪功能。开展大箐磷矿废石堆场和排土场渣石堆放点整治，采取锚网加固的方式，稳固渣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云华磷化工公司对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泥磷进行清理和规范处置；对厂区

内烟气设施、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整改；对 2 个水塘蓄水进行生产回用，清理含磷污染物、开展淤泥监测，并规范处置。对公司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2024 年底前完成曲靖市会泽县恒威矿业公司以礼桃树湾磷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和审查备案工作。2025 年底前按编制备案方案完成 30 余亩采区生态修复治理。

3.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督促昭通高投水运投资开发公司水富港认真落实“三防”措施，落实粉尘监控系统等技术措施，全面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化监管。2024 年底前将永善县喇叭滩码头露天堆放的磷矿石全部清除；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钢棚搭建并投入使用，确保码头堆放磷矿石全部入棚。

4.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2024 年 10 月底前组织对昆明云盘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新正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昆明宝琢化工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加快推进整改。督促企业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卫生整治，落实物料进库和“三防”要求，加强物料运输跑冒滴漏管理，完善道路、库房喷淋、喷雾设施，粉尘排放较重区域建设集中收集处置设施，有效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督促指导昆明市加强企业

监管，强化现场管理，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三十一、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不到位。全省 89 个工业园区 268 个片区中，72 个片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9 个片区工业废水未经评估即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配合，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迪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配合。

整改目标：根据工业园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处置园区污水。

整改时限：2027 年底

整改措施：

1. 督促各片区所属开发区管委会及时组织开展自查，采取措施确保片区内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72 个片区污水处理情况调查，通过论证分析，明确合理的污水处理方式，并制定工作方案。

3.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业废水未经评估即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19 个片区污水处理情况调查，通过论证分析，明确是否具备依托的可行性，组织编制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评估报告。

4. 19 个片区所属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估工作的调度。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并根据实际采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处理。

5. 根据开发区论证后的工作方案、评估报告，确有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必要性的开发区，制定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部门根据职能分别督促相应开发区于 2026 年底前按照要求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十二、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应于 2023 年全部完成，但全省 15 个化工园区中还有 10 个未开展认定。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

队配合，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配合。

整改目标：2025 年底前完成第二批 10 个未认定化工园区的认定组织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持续督导第二批 10 个化工园区认真对照建设标准加快建设进度，定期调度通报化工园区建设情况。

2. 省级部门按程序和要求完成第二批 10 个化工园区的认定组织工作。

三十三、大理州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明确，应建设处理能力 2.1 万吨/天的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督察发现，实际处理能力仅为 1 万吨/天。采样监测发现，出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园区内汇集企业排水的猫头鹰箐和浑水海超标。祥云飞龙再生科技公司厂区内堆存 8000 吨水淬渣，“三防”措施不到位，渗滤液中污染物浓度超标；露天堆存危险废物浸出渣 68 万余吨；厂区

外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染物浓度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大理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配合。

整改目标：优化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与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需求相匹配，实现污水处理排放达标。强化猫头鹰箐拦水坝运行管理，浑水海污染物指标年均值持续下降。祥云飞龙再生科技公司有效落实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控措施，危险废物浸出渣明显消减，企业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科学处置。

整改时限：2026 年底

整改措施：

1. 补齐污水处理短板。2024 年底前，按照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快补齐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与园区的发展需求相匹配。全面排查、科学分析污水处理厂水质超标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

2. 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按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行业环境准入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减量替代原则，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3.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化园区重点污染物治理，定期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2025 年对重点企业全覆盖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加强重点企业执法监管，督促园区企业全面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加大自行监测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及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将重点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设施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象范围，进行重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和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善园区地表径流收集设施，2025 年底前完成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港基础设施综合配套项目、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片区水网设施配套项目建设，2026 年开始对片区初期雨水及未达标的地表径流进行收集治理。

5. 全力开展整治工作。2024 年底前修复完善猫头鹰

箐拦水坝上游破损截水沟，构建猫头鹰箐雨污分流体系，及时抽提处置拦水坝污水，确保安全运行。科学开展浑水海水水质综合整治工作，2025 年完成浑水海水水质超标问题详细调查，摸清浑水海现状，积极申报实施水环境治理项目，逐步改善浑水海水水质。

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2025 年底前完成祥云飞龙再生科技公司厂区内堆存 8000 吨水淬渣的清运，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对于露天堆存区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降低渗滤液、扬尘污染影响。推进李子园废渣减量化处置，逐步解决李子园渣库累积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制定并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管理工作规范，厂区内物料采用密闭运输，避免泼洒对厂区地面造成污染。健全无组织排放管理制度，尽可能减缓无组织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

7. 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开展区域历史固体废物堆存情况及土壤污染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工作。强化汛期外排雨水监测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宣威市凤凰山工业园凯信新材料公司等企业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泸水市工业园区分水岭冶金

化工片区因环境污染严重被群众投诉，地方回复称举报不属实。前期暗查发现，该片区 6 家在产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曲靖市、怒江州党委和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整改目标：严控宣威市凤凰山工业园区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无组织排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强化泸水市硅工业园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底

整改措施：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宣威市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完善烟气处理装置，提高烟气净化效率，加强物料运输管理，尽可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及时对宣威市凯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大棚扬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改，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完善 4 家企业雨污分流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

2.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泸水市分水岭 6 家

冶金化工企业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整治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问题,确保达标排放。积极稳妥处理群众信访投诉,加大行业部门监管力度,强化企业生产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监管执法,加大企业自行监测检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3. 2024 年底前曲靖市、怒江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对符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损害赔偿责任。